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何謂專利權讓與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為交易之標的，專利權讓與是指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權讓與他人而言，至於讓與之原因可能是買賣、贈與或互易。專利權之讓與於雙方當事人間達成合意即發生權利轉讓之效力，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及規費，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

問題：何謂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授權實施係指專利權人不轉讓其專利權而同意他人實施其專利而言，專利權之授權於雙方當事人間達成合意即發生授權之效力，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問題：何謂專利權繼承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為繼承之標的，專利權繼承於有繼承之事實發生即生繼承之效力，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利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問題：何謂專利權信託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為信託之標的，專利權信託是指專利權人移轉其專利權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該專利權而言。專利權信託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信託登



智慧財產權園地



記。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規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問題：何謂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應如何辦理？如消滅時，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拿來設定質權，亦即專利權人為債務人，為使其債權人之債權得到擔保而以專利權設定權利質權，將來債權人就該專利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以專利權設質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申請專利權之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規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質權設定原因消滅時，應辦理質權消滅登記者，可參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辦理。

問題：何謂專利權特許實施？應如何辦理？

答：特許實施即一般所稱的強制授權。專利權是否授權他人實施，本應屬專利權人之自由，不應加以限制，但是為了顧及公益，在符合法定條件下，由本局依申請或依職權以公權力允許他人實施專利權人之專利，此即特許實施。所謂法定條件，依專利法第 76 條規定，是指(1)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2)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3)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之情形而言，此外，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述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申請特許實施發明專利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其詳細之實施計畫書、申請特許實施之原因及其相關文件。

問題：何謂專利權延長？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存續期間一旦屆滿，即屬公共財，任何人就可以加以利用，原則上不可以延長，但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在未取得許可之前並無法上市，但專利權期間卻一直在消耗，為補償專利權人之權益，專利法第 52 條乃規定此類專利於專利案取得許可證之期間自專利公告後需時 2 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權 2 年至 5 年，並以一次為限。其申請程序，可參照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之規定。

問題：商標法第 47 條之適用係依異議人之主張撤銷部分商品或服務，或專責機關可依職權撤銷部分商品或服務？

答：商標異議案件依商標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異議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故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異議人自應明確主張以利審查。而撤銷之事由，若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自得依商標法第 47 條規定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使不生商標註冊全部撤銷之效力。

問題：主張聯合商標應一併予以撤銷之異議案，於新法實施後尚未審結該異議時，對該聯合商標應如何處理？

答：依商標法第 86 條規定，聯合商標自 92 年 11 月 28 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並無從屬關係，自無一併撤銷之適用，並逕予註冊公告。惟若異議主張之事由存在於聯合商標者，得依職權提請評定，避免審查不一致。

問題：現行商標法第 45 條「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規定，是否若於異議期間再提出者，即不在此



智慧財產權園地



限？

答：本條規定旨在避免異議人反覆提出異議，因此不論是否仍在異議期間內，異議人於審定書送達前曾撤回異議者，均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問題：92 年 11 月 28 日前已核准審定之註冊申請案，於新法施行時已公告期滿及未公告期滿者有無不同？其分別依新法第 84 條註冊公告及 89 條逕予註冊公告之規定，是否仍有新法第 40 條自註冊公告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異議之適用？

答：於 92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之商標，於 92 年 12 月 1 日補行註冊公告者，應不得再行提出異議。惟 92 年 11 月 28 日時尚未公告期滿之商標，將於 92 年 12 月 1 日逕行註冊公告，因係依新法規定取得註冊，仍應適用新法第 40 條規定。舉例而言，8 月 16 日前審定公告之商標，於 11 月 15 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者，自 92 年 11 月 16 日起取得商標專用權，其法定異議期間已過，縱於 12 月 1 日補行註冊公告，亦無適用新法異議之餘地。惟於 9 月 1 日之後審定公告，於新法施行時尚未公告期滿之商標，依第 89 條規定逕行註冊公告，仍得依新法第 40 條自 12 月 1 日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對之提出異議。

問題：我常收到電子郵件裡有好文章與圖片，可以再轉寄出去予親朋好友分享嗎？

答：其實利用電子郵件轉寄他人文章或圖片之行為，都會涉及著作權法，因為「轉寄」他人著作這一行為，在法律上的意義，也是屬於著作權法中所定的「重製」行為，因此電子郵件的轉寄行為，是可用著作權法來加以規範的，並非無法可管。

不過根據著作權法規定，如果我們轉寄的對象是特定的少數



人，又是少量且屬於「非營利性使用」性質，通常可被認為是「合理使用」的範圍，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但還是得依照這些著作之性質、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來加以綜合判斷。舉例來說，被轉寄之文章，如果係著作人所出版書籍中之一篇代表性文章；被轉寄圖片是某本漫畫中的最精彩部分，則網路上之大量轉寄行為，因具有大量傳播之特性，可能就會發生所謂的「市場替代」效應（以淺顯的白話來說，就是會造成讀者不去購買紙本之文章或圖片，而只從網路上下載或直接在網路上瀏覽），對著作權人造成極大的傷害（因為紙本之書籍或漫畫銷路會受影響，著作權人之收益就會減少），那就可能不是單純以使用是「非營利性」性質這一點，就說是「合理使用」了。

所以對於他人已經以紙本、CD 等方法而發表之著作，除非是著作權人明白表示同意，最好還是避免在網路以轉寄方法讓大家共享，一來尊重著作權人之權益，二來避免自己觸法。如果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下，將網路上受著作權保護的文章、圖片、音樂等下載，而且將這些「著作」，做成紙本或錄製於 CD 中，流通於市面，並有營利的行為時，就屬於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可能會被處以刑責或罰金。

問題：製作與販售盜版光碟，須負什麼法律責任？

答：我們常常在夜市中看到一些專門出售盜版 CD、VCD、DVD 等光碟的攤位。這些盜版者運用科技工具，在短時間內大量盜拷他人熱賣中的光碟片，讓辛辛苦苦費盡心血錄製完成的正版光碟的著作權人應該享有的著作財產權益在一夕之間付諸流水。這些不法之徒在盜拷以後，還要把這些盜拷光碟片銷售出去，以便從中獲利。

為了杜絕盜版行為，保護著作人的權利，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



智慧財產權園地



刑，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另如構成常業犯者，尚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則提高為 80 萬元到 800 萬元，且製造及販售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亦屬於公訴罪之一種。

另為遏制散布或販賣盜錄、盜版光碟的行為，新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也規定，可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當然，除了上述刑事責任外，著作財產權人還是可以依法請求盜拷正版光碟的盜版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可要求五百萬元賠償（著作權法第 88 條）。